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前科，且為累犯應予加重其刑（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2月4日院彥文孝字第1100000847號函及函附之刑事裁判書簡化原則指示主文欄得不予記載「累犯」等字），竟未記取教訓，再犯本罪，顯見前罪之徒刑執行對於被告並無成效，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仍執意駕駛車輛，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之素行（參本院卷之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職業、家境等行為人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件經檢察官秦嘉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5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陳芳怡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速偵字第163號

24 被 告 林家緯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籍設臺北○○○○○○○○

26 現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

27 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一、林家緯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交訴字第1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於113年2月2日8時許至10時許，在新北市林口區源泉街工地飲用酒類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6時4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44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為警攔檢，並測得其呼氣測試酒精濃度值每公升0.50毫克，始知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家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林家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又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秦嘉瑋